

新昌县日升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与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8月24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30日上午10点30分

（三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（五）会议召集人：监事会主席张一鸣先生

（六）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张一鸣先生

（七）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新昌县日升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会议的公司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、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 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2、 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。

3、 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1 票，回避 0 票，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编号为 2017—020 号公告《新昌县日升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新昌县日升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昌县日升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30日